证券代码: 300343 证券简称: 联创股份 公告编号: 2015-112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 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3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我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反馈意见之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答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